

臺東縣太麻里鄉鄉志纂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東麻鄉民字第 0940003935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東麻鄉民字第 0950002739 號函訂定發布

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鄉志之纂修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地四款第四目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鄉志之纂修，以二十年纂修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鄉鄉志之纂修，如舊志內容完整者，得以續修方式為之。

第四條 本鄉鄉志纂修事宜，由太麻里鄉公所負責辦理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及學校等洽請協助提供資料，並請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協助完成之。

第五條 本鄉鄉志之纂修，應組成纂修委員會，纂修委員由鄉長就地方耆老遴選之。

第六條 本鄉鄉志之纂修，應編列預算。

第七條 本鄉鄉志之纂修，應先編擬志書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劃送台東縣政府備查。

第八條 鄉志纂修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鄉志書寫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以當地族群語言表達時，應附註通用拼音或以注音字母為之，定加說明；遇有引用中文以外其他文字時，應附載原文。
- 二、鄉志之內容應將本鄉之典章、制度、族群、民情、風俗、信仰、人物、藝文、金石、技藝、古蹟、山川、物產、俚諺、歌謠、武

術技擊、戲劇、天文、氣象等，乃至於土地、住民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、政治、社會等情況之統計、圖表編入。

三、鄉志輿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繪製精印縣、鄉(鎮、市)輿圖，對於鄉(鎮、市)界，變更沿革，應清晰劃分和附說明，並應將山脈、水道、交通、地質、物產、氣候、聚落、港灣、名勝及古蹟等，分別繪製專圖。

四、鄉志應將具地方特色之文化資產等，以攝影或經考證之繪製插圖編入，並加說明。

五、鄉志各門應編列大事記及史略一門。

六、鄉志各門應列舉參考書目。

七、鄉志各門之纂修應遵照著作權法辦理，不得違反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本鄉鄉志之纂修應置審查委員會，負責鄉志志稿之審查，其任務及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於鄉志志稿完成前成立，於志稿審定後解散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二人由本所人員派兼，另三人由本所遴聘具有歷史及文獻專長之專家、學者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對於鄉志志稿之審查意見應作成書面。

本鄉鄉志志稿完成後，應經鄉志審查委員會審定並送台東縣政府備

查後始得付梓出版。

第十條 本鄉鄉志出版後，應分送有關機關、學校、文化局、研究機構及圖書館等單位典藏並提供查閱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周延之處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。